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2 年劾字第 21 號彈劾案

提 委 案 員	林國明、王麗珍		
被 付 彈 劾 人	黃翎樵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候補檢察官，本俸 23 級（112 年 6 月 5 日辭職）。		
案 由	被付彈劾人黃翎樵連續 2 年職務評定未達良好，敬業態度欠佳，另不實申報加班時數，有詐領加班費及補休之情事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給予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有無故曠職 11 日又 4 小時及怠於執行職務等情事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<p>一、黃翎樵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黃翎樵：成立 <u>拾參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零</u>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委 員	林郁容、紀惠容、蘇麗瓊、高涌誠、王幼玲、陳景峻、田秋堃 賴鼎銘、范巽綠、王榮璋、浦忠成、林盛豐、葉宜津		
主 席	林郁容	審 查 會 日 期	112 年 12 月 5 日

附註：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輪序通知，因故請假之委員：蔡崇義委員（休假）。

監察院 112 年劾字第 21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黃翎樵	成 立	13	林郁容、紀惠容、蘇麗瓊 高涌誠、王幼玲、陳景峻 田秋堃、賴鼎銘、范巽綠 王榮璋、浦忠成、林盛豐 葉宜津
	不 成 立	0	